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交清菁英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鈺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